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0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113,08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48,24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阮希昆、高明、于海波、袁勇、黄松涛、彭远斌、鞠洪涛、黄明东、杨民、刘晓、张岩、丛光、鞠远滋、门喜波、邱海波、陈大相、王滨海、赵国建、王辉、丛培诚、张永胜、郑维信、刘继峰、范永忠、区敏刚、邢胜强、胡世昌、郝永峰、刘锋、车军、鞠成光、刘春明、王春涛、丛新元、刘宏伟、王国强、戚艳莉、刘军华、邹竹、于鹏、孙建宇、蔡海蓉、隋月平、刘妙霞、王德强、张继刚46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上市前自然人股东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上市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上市前自然人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2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113,08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29,400	41,129,400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400,600	18,400,600
4	门洪强	11,180,002	11,180,002
5	丛强滋	10,785,478	10,785,478
6	宋军利	3,452,000	3,452,000
7	谷亮	3,618,000	3,618,000
8	阮希昆	2,634,825	2,634,825
9	高明	2,091,000	2,091,000
10	于海波	1,123,500	1,123,500
11	袁勇	765,000	765,000
12	黄松涛	483,750	483,750
13	彭远斌	525,000	525,000
14	鞠洪涛	487,500	487,500
15	黄明东	423,086	423,086
16	杨民	685,500	685,500
17	刘晓	291,000	291,000
18	张岩	288,000	288,000
19	丛光	250,500	250,500
20	鞠远滋	243,000	243,000
21	门喜波	265,875	265,875
22	邱海波	240,000	240,000
23	陈大相	255,000	255,000
24	赵国建	435,413	435,413
25	王辉	365,250	365,250
26	丛培诚	200,700	200,700
27	张永胜	180,153	180,153
28	王滨海	225,000	225,000
29	郑维信	155,250	155,250
30	刘继峰	150,000	150,000
31	范永忠	145,500	145,500
32	区敏刚	120,000	120,000
33	邢胜强	117,000	117,000
34	胡世昌	117,000	117,000
35	郝永峰	117,000	117,000
36	刘锋	82,500	82,500
37	车军	90,000	90,000
38	鞠成光	84,750	84,750
39	刘春明	82,500	82,500
40	丛新元	73,500	73,500
41	刘宏伟	75,000	75,000
42	王国强	56,250	56,250
43	戚艳莉	75,000	75,000
44	刘军华	72,000	72,000
45	邹竹	72,000	72,000
46	于鹏	63,000	63,000
47	孙建宇	45,000	45,000
48	蔡海蓉	60,000	60,000
49	隋月平	60,000	60,000
50	刘妙霞	52,950	52,950
51	王德强	54,300	54,300
52	张继刚	41,250	41,250
合计		143,086,282	113,086,282

说明:

1、上述表格中股东名称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上市前原始股东名称一致。

2、公司董事门洪强、丛强滋、谷亮,监事宋军利、高明、袁勇、丛培诚,副总经理陈大相、张永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阮希昆等40名自然人股东2011年3月份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7,967,532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91,883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975,649股,根据2011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核算原则转换后则该40名自然人股东2011年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35,064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983,766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951,298股;2012年3月份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14,705,864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22,349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028,949股。为了简化阮希昆等40名自然人股东2013年度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并根据该40名自然人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公司特将阮希昆等4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参照高管股份管理方法进行处理,有效管理期限为:2013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鉴于上述40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于上述人员,但须遵守其做出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3月5日及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2013-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88天

3.1 理财产品成立日:2013年3月25日

3.2 理财到期日:2013年6月21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5、投资收益支付:

5.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2 本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5.3 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30%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7.2 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3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7.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5 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7.10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8、应对措施

8.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8.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8.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8.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金额为3000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2015万元。

3、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产品对公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详见刊登于2012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1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5、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38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0.51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7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3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	01*****626	柯少芳
3	08*****38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 年4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71.22%		19,800,000	79,200,000		99,000,000	198,000,000	71.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500,000	18.35%		5,100,000	20,400,000		25,500,000	51,000,000	18.35%
3、其他内资持股	73,500,000	52.88%		14,700,000	58,800,000		73,500,000	147,000,000	52.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550,000	45.72%		12,710,000	50,840,000		63,550,000	127,100,000	45.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50,000	7.16%		1,990,000	7,960,000		9,950,000	19,900,000	7.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8.78%		8,000,000	32,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28.78%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8.78%		8,000,000	32,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2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000,000	100%		27,800,000	111,200,000		139,000,000	278,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八、咨询办法

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联系人:陈小卫

电话:0754—88116066转188

传真电话:0754—8810516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8,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08*****164	志凯有限公司
3	08*****825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400,000	74.02%	0	31,680,000	15,840,000	0	47,520,000	205,920,000	74.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200,000	1.50%	0	640,000	320,000	0	960,000	4,160,000	1.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00,000	1.50%	0	640,000	320,000	0	960,000	4,160,000	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155,200,000	72.52%	0	31,040,000	15,520,000	0	46,560,000	201,760,000	72.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5,200,000	72.52%	0	31,040,000	15,520,000	0	46,560,000	201,760,000	72.5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00,000	25.98%	0	11,120,000	5,560,000	0	16,680,000	72,280,000	25.98%
1、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0	25.98%	0	11,120,000	5,560,000	0	16,680,000	72,280,000	25.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4,000,000	100%	0	42,800,000	21,400,000	0	64,200,000	278,2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8,2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徐晓东

咨询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电话:0754-8880135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 3月 22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克洲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洲湘鄂情",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本次交易后孟凯先生通过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22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通知,克洲湘鄂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的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2013年3月22日	克州湘鄂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	合计:	17100	42.75%	16100	4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1.5	21.98%	7791.5	1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8.5	20.77%	8308.5	20.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股东克洲湘鄂情属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招商证券按照克洲湘鄂情的意见行使;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克洲湘鄂情;

5、购回期满,如克洲湘鄂情违约的,招商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3-00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证券代码为"000805",证券简称为"*ST炎黄",公司股票摘牌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二、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4号),该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本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工作。"

三、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原流通股份将于股票摘牌后45个工作日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有关股份确权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四、本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8号),认定本公司2006年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虚增物流代理收入"、"虚增债权转让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3】1号),认定本公司的违法事实成立,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8号)对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封永红

联系地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常州软件园创意楼806室

联系电话:0519-85130805,0519-85119993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额度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3月26日,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13年3月25日,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544/,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何启跃、独立董事卢锐、副总裁吴阳阳、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征、财务总监叶桂梁、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和吴风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6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清明"长假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清明节: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第1、(6)款"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自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